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338号

罪犯郑贵星。

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3日作出(2024)闽0322刑初4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贵星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；退在法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千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4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。2024年7月24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郑贵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5月共获得考核分863.1分，表扬兑换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2025年4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五千元。（判决时已预缴）

本案于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贵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贵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、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2、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9月12日